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综合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城区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和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负责环境卫生的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各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协调和业务指导；会同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清除城区违章建筑及危房；依法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职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牵头全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党委办公室、宣传法规科、市容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监督考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武进区特种垃圾管理站。

（1）局机关

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19，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党委办公室、宣传法规科、市容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监督考评科。

（2）下属事业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下设 3 个事业单位：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武进区特种垃圾管理站。

① 执法大队

编制数 110，实有人数 84，设立 3 个内设机构（综合室、受理中心、规划建设监察科）、3 个直属中队（督察中队、机动一中队、机动二中队）、9 个派驻中队。

② 环卫处

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20，设 3 个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综合科、技术科、考评科

③ 特管站

编制数 7，实有人数 5，设有 2 个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综合科、建筑垃圾监管科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含：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级、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武进区特种垃圾管理站的预算包含在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预算中）。其中武进区城市管理局为行政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为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武进区特种垃圾管理站为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大城管精细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18 年武进区城管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定的“五个三年行动计划突破年”主题，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抓重点、顺机制、补短板、提品质、强保障、树形象”六大行动，全力实现“大城管精细管理”大突破，全面开创武进城管新局面。

（一）抓重点，立足城市管理长远发展

1. 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围绕我区城市长效管理全面跨入全市第一方阵的总目标，继续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着力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在 2018 年市考评中实现“保三争二”。推进网格化精细管理。强化落实属地板块在长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有效发挥基层组织的基础性作用；在全区范围内推广西湖街道、高新北区整合城管、公安、物业、社区等资源开展“联勤联动”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推进长效管理网格化、精细化、常态化。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整治成效。深化推进“四治两建一提升”、“五大市场整治”等专项行动，继续加大与相关部门、板块的协调对接，对 2017 年完成的整治项目进行“回头看”，确保后

续长效管理落实到位；同时，对兴隆街、丰乐菜场、阳湖菜场、湖塘针纺城等项目的整治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提供好指导服务，确保项目整治顺利完成。推动重点问题整改。实时精准掌握全区长效管理动态，完善重点问题“出入库”机制，全面加强“滚动式”目标管理。对2017年数据库内的18个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整治一个，巩固一个”；并根据实时动态，对库内问题进行及时更新。同时，根据2018年市委督办的重点问题，强化落实相关单位的责任，确保按照时限和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2. 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常州市出台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划入城管领域”这一改革方向，在人员编制、具体事项、管理与执法之间的运转衔接等方面，与区编办、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全面加强协调对接，推进跨部门“大综合”执法顺利实施。同时，在2017年城管执法人员向各属地板块全面派驻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充实和加强基层城管中队的执法力量；对应“大综合”执法的实施，对城管领域的各类行政处罚权进行梳理明确，并进一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全面实现执法事项属地化。

3. 推进“263”垃圾治理。按照省、市、区要求，深化推进“263”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城区（建成区）完成 60 个住宅小区、50 个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置工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60%以上；乡镇完成 3 个镇的集镇区和 10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 座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置设施和 1 座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同时，推进属地板块“房改亭”工程，全面取缔垃圾房，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完善管理标准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城区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延伸资源化处置范围，推进资源化处置城乡一体化，重点向经开区、高新区、绿建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等周边板块推行城区处置模式。推进餐厨废弃物规范收运。依托餐厨废弃物信息管理平台，协同农业、市场管理、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定期不定期整治，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有序推进餐厨废弃物前端收运工作，为综合利用提供有效保障。

（二）顺机制，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

4. 建立执法体制改革配套机制。围绕全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区镇两级之间资源共享机制、联勤联动机制、指导培训机制、督查考核机制、协调协助机制、应急保障机制等相关配套机制；进一步理顺区镇两级之间的职能关系，明晰职责划分、执法权限等事项，做到分工明确、各尽其职、紧密协作、高效运转。同时，深入开展“强

转树”活动，加快提升镇级城管队伍的综合素质，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动全区城管执法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5. 完善长效管理问题处置机制。切实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监督考评“指挥棒”作用，着力推动长效管理各类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优化考核实施办法。根据 2017 年全区长效管理考评情况，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对责任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进行适当调整，以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强化日常监督考评。建立健全“周分析、月通报、季点评”、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媒体曝光、公众参与、重点问题督查等机制，严格落实属地板块和一类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有效发挥二类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积极调动三类职能部门的参与热情，积极营造“每一寸土地都有人管，每一件事都能找到人”的“大城管”格局。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按照“一中心四平台”建设框架，做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构建完善“城市管理日常运行管理平台、公共服务互动平台、问题分析研判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四大平台，全面提升问题快速处置能力。

6. 理顺内部科室联动配合机制。在局各职能科室中牢固树立和践行“精细化管理”理念和全局“一盘棋”思想。对日常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进行再细化再完善再提升；对相关科

室之间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等事项逐一进行梳理明确；对需要多个科室共同完成的综合性、应急保障性的工作任务，打破科室之间的日常分工，明确牵头、配合部门的具体职责，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复杂问题，推动工作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

（三）补短板，推进城市管理城乡一体

7. 突出住宅小区管理。协调住建部门，制订出台有力、有效的考核办法，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全区物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对市考评一、二级区域内住宅小区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协调住建、相关属地板块对市考评三级区域内的住宅小区开展集中整治，落实常态化管理。

8. 突出道路容貌管理。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探索推行“路长制”，让城区每一条主次干道都有人“认领”，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定路定人定责的综合管理机制。开展“街面序化”行动，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对接，优化城区停车资源配置，加大日常管理力度，全面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

9. 提升地块管理水平。对全区包括收储地块、属地预征地块、融资地块、待建地块等在内的 113 个空置地块进行再梳理，完善“一地一档”。同时，健全考核办法，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对地块整治推进情况进行密切跟踪，进一步压实

属地板块、经发集团、先行集团、国土、住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严格对照相关管理标准，对地块实施平整、绿化、美化，确保标准执行不走样，整治进展有突破，管理水平有提升。

10. 加强违法建设治理。进一步加强协调统筹，建立健全城管、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查违控违的主体责任，对全区行政村、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等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维护城市规划建设的正常秩序，努力实现“新违建零增长、老违建负增长”，全力构建城乡一体的防违、控违、治违工作新格局。

（四）提品质，打造城市管理亮点特色

11. 推进精品示范创建。实施“精品街道”建设，选取花园街作为试点，进一步拉高街区建设档次，丰富街区承载功能，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高效能日常管理机制，实现以“一条街”带动“一座城”的改变。打造户外广告靓丽风景线，按照专项规划，对花园街、常武路、武宜路、淹城路等道路两侧的户外广告实行整治提升，进一步优化空间立面，彰显品位和档次。继续推进美丽示范小区、规范整洁菜场，市容管理示范路、示范社区，镇村示范点等示范创建，培育打造一批示范亮点，带动城乡市容环境的整体提升。

12. 升级改造环卫设施。大力推进“公厕革命”，持续

加大对公厕升级改造力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继续选址新建 10 座公厕（含生态公厕）；对 48 座老旧公厕（含经开区）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厕档次。加强与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根据环卫专项规划要求，启动城北和城东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13. 打造精细环卫品牌。全面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后的后续管理，加大对转运站、公厕、果壳箱等设施维护保养；完善城区公厕导视系统，统一设置公厕指示，方便广大市民群众。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标准，与长效管理标准全面接轨，加大对各保洁公司的监督考核，组织开展道板侧石保洁提升、机械化作业质量提升、定时错时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车辆整治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环卫精细化作业质量。

14. 渣土管理全面提质。进一步提高渣土运输行业准入门槛，运输企业自有车辆必须达到 25 辆以上。强化源头管控，确保车辆进场、装载、冲洗、出场等每个环节都有人管；推进老旧运输车密闭改装，着力推广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严格落实市城管、公安等部门出台的“八项严规”，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考核，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保障，筑牢城管队伍建设根基

15. 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全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健全党委中心组、党员冬训班、统一活动日等教育机制，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全局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大力实施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丰富道德讲堂、城管讲堂等实践载体，继续弘扬“事事当争第一流、耻为天下第二手”的阳湖精神，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提供坚强保证。

16.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领导机制，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建立严密的责任分工体系，筑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普通员工”环环相扣的党风廉政责任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严格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扎牢拒腐防变的笼子，守住党员干部思想底线。

17. 推进作风效能建设。强化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鲜明导向，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坚持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原则，体现能多能少、突出能上能下、探索能进能出，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评先评优和干部的选拔淘汰相挂钩，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之以恒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严字当头，继续整治“四风”及慵懒散拖等问题，全力营造风清气

气正的工作新气象。

（六）树形象，展示城管队伍时代风貌

18. 构筑新时期城管特色文化。坚持以党建带动工青妇建，丰富全局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岗位能手、最美城管人评选等一系列活动，以先进典型教育人、激发人；落实新老队员师徒结对，营造新队员积极进取、老队员无私帮带的团队氛围；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文体活动，让干部职工的文体特长得到充分发挥，提升团队归属感；积极探索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队伍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文化的引领、导向和凝聚作用，着力打造活力武进城管。

19. 筑牢城管舆论宣传主阵地。加强全区城管系统信息宣传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公文写作、摄影摄像、媒体应对等专题培训，全面提高城管队员信息宣传和舆情应对能力。加强新媒体运用，做强“武进城管”微信公众号，重点推出“随手拍”互动功能。开展“人人参与城管，共建美好家园”主题活动，全面搭建与百姓沟通交流桥梁，争取更多社会理解和支持。

20. 提升城管 365 品牌影响力。深化推进“三大一实干”活动，加强与嘉泽镇西城村对接，互动互访、结对帮扶、共谋发展。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妥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急群众所急，及时处置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推行实施“721”工作法，提高执法

管理服务效能，促进服务型城管建设。深入开展“党员义工”、“在职党员进社区”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走家入户搭起“连心桥”，全面打响城管 365 党建品牌，展示新时代城管新风貌。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常州市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部门坚持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

1、人员经费：核定的范围为单位实有正式职工，含工人、新招录的大学生、军队转业干部，代职、下派、离岗人员，不包括临时人员。人员经费按国家工资福利相关政策核定。

2、日常公用经费：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

3、项目支出：按预算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分轻重缓急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4、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69.99 万元，全部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5269.9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37.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46 万元，项目支出 2878.82 万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附后）

具体公开表一至表十二附后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武财预〔2018〕1 号）填列。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6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990.83 万元，增加率为 23.1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大队派遣人员经费增加、环卫处人员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的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69.9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269.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269.99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0.83 万元，增加率为 23.1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大队派遣人员经费增加、环卫处人员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17 年和 18 年度单位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17 年和 18 年度单位均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17年和18年度单位均没有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17年和18年度单位均没有上年结余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5269.9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财政未安排该项预算。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预算为69.8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63万元,减少8.6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在编人员的增减变动导致。

3、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为4542.4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7.18万元,增加18.7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环卫处项目经费增加、大队派遣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657.6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6.1万元,增加7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提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武进区城管局2018年度收入预算合计5269.9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9.99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武进区城管局2018年度支出预算合计5269.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为2391.17万元，占45.37%，比上年预算增加341.23万元，增加率为16.65%，主要原因是单位行政、参公及事业人员提租补贴比例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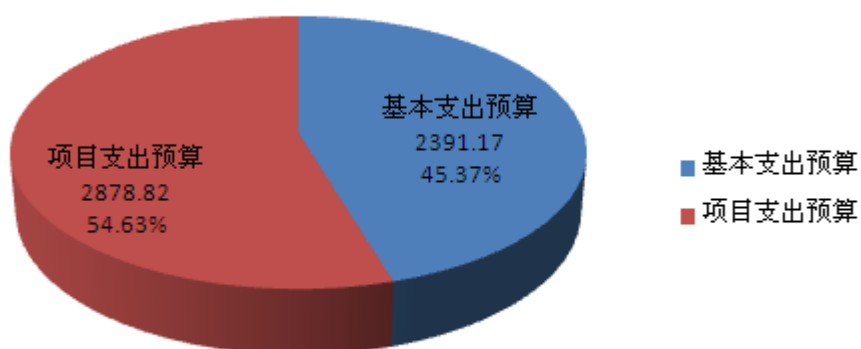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预算为2878.82万元，占54.63%，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49.6万元，增加率为29.1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局本级高炮支出项目经费增加、大队派遣人员预算经费标准提高、环卫处河道保洁等项目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18年本部门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2037.7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279.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为73.46万元。

2、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经常运转项目支出、专项项目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安排数。2018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878.82万元。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饼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2018年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收、支总预算5269.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990.83万元，增加率为23.1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高炮支出项目经费增加、大队派遣人员预算经费标准提高、环卫处河道保洁等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武进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269.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990.83万元，增加率为23.1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高炮支出项目经费增加、大队派遣人员预算

经费标准提高、环卫处河道保洁等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

1、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财政未安排该项预算。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9.89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4万元，减少11.1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大队在编人员增减变化导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5万元，增加4.18%。主要原因是环卫处在编人员增减变动导致。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万元，减少8.94%，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的增减变化所导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4542.42万元。

1、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25万元，减少8.28%，主要原因是局在编人员的减少。

2、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62万元，增加29.7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今年增加高炮项目经费。

3、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城管执法（项）财政拨款支

出预算为1916.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5万元，增加23.49%，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编外人员预算经费标准提高及在编人员工资调整。

4、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四治两建一提升经费80万元，今年纳入了年初预算。

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35万元，增加12.33%，主要原因是环卫处河道保洁经费的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657.68万元。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5.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38万元，增加34.90%，主要原因是人均住房公积金缴纳额的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57万元，增加156.45%，主要原因是老职工提租补贴比率的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15万元，增加89.91%，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武进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为2391.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4.15万元、津贴补贴1327.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0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8万元、住房公积金225.68万元、医疗费7.80万元、退休费72.44万元、生活补助1.02万元。

（二）公用经费27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5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7.5万元、差旅费113.22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1.63万元、工会经费22.21万元、福利费3.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8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武进区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69.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0.83万元,增加率为23.1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大队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环卫处派遣人员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91.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4.15万元、津贴补贴1327.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0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8万元、住房公积金225.68万元、医疗费7.80万元、退休费72.44

万元、生活补助1.02万元。

(二) 公用经费27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5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7.5万元、差旅费113.22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1.63万元、工会经费22.21万元、福利费3.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8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26%；公务接待费支出1.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单位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6.7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单位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车改革，局本级及大

队的汽车统一划拨到区机关事务局。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本支出中公务接待增加 0.03 万元。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不再单独设置项目经费，在其他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处培训费用增加 0.1 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单位均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63 万元，增长 32.48 %。主要原因是：2018 年将交通费包干计入差旅费中，2017 年在人员经费的津贴补贴中列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5.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9.9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

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